

理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理工學院會議室(理工一館 A213 室)

主席：葉旺奇委員

出席者：張子貴委員、劉鎮維委員、李佳洪委員、林育賢委員

張伯浩委員、高韓英委員、賴建智委員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第 1 案】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梯次外國學生新生入學暨獎學金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次國際處提供配額為生活津貼+學雜費全免(Type A)：53 人、學雜費全免(Type B)：31 人、學雜費減半(Type C)：不限。
- 2、本校 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各學制招生名額如後：學士 90 名、碩士 145 名、博士 65 名；本院獲核配之正取名額為博士班 20 名、碩士班 37 名、學士班 47 名，審查時亦須列正備取。
- 3、南向獎學金僅能核給博士學位申請生，獲獎期間至多三年。如同意核發南向獎學金，除由本校核給學生每月新台幣 6,000 之生活津貼及學雜費全免（不包含住宿費及其他費用）外，各系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所屬學院系，需於學生受獎期間每月提供受獎學生研究獎勵金。研究獎勵金一年核給 12 個月，每月 8,000 元。如未盡事宜，請參見本校及各系規定。
- 4、受領南向獎學金者，不得同時兼領本校東華獎學金及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如臺灣獎學金等)。
- 5、碩士班申請件
 - (1) 申請序號 F109110481(編號 1、編號 6)同時申請應用物理碩士班(志願 1)及光電系碩士班(志願 2)。
 - (2) 申請序號 F109110850(編號 3、編號 17)同時申請應用物理碩士班(志願 3)及資工系碩士班(志願 1)。
- 6、學士班申請件
申請序號 F108111161(編號 68、編號 69)同時申請資工系資工組(志願 1)及國際組(志願 2)。

決議：

- 1、不錄取名單(編號 17)：申請序號 F109111314(Shakir khan 來自巴基斯坦)，在會議中化學系劉鎮維委員願意收該名學生，給予南向獎學金，並同意擔任該名學生第五類國家保證人。
- 2、碩士班申請件：
 - (1) 編號 3：申請序號 F109110850，由於第 3 志願為物理系，由 Type B 調整為 Type C。
 - (2) 編號 4：申請序號 F109111577，該名學生來自孟加拉，指導教授張瑞宜老師願意收並且擔任保證人，且有兩篇國際期刊發表，由 Type B 調整為 Type A 獎學金。
 - (3) 編號 6：申請序號 F109110481，由於第 2 志願為光電系，由 Type A 調整為 Type B。
 - (4) 編號 7、8、9(申請序號 F109110527、F109111407、F109111419)資工系不給獎學金之原因：未能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上查詢畢業學校資訊。
 - (5) 編號 16、17(申請序號 F109111316、F109110850)維持 Type B 獎學金原因：未能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上查詢畢業學校資訊，故謹慎給予。
- 3、學士班申請件：材料系正取 1 名，資工系正取 41 名，其餘按順序列為備取，編號 10(申請序號：F109111625)原不給獎學金調整為 Type C，並將該名學生移至審查表最後一位列為備取。
- 4、本次申請總件數為 245 件，經委員會審查後，審查結果如會議紀錄附件，各系錄取及獎學金核發狀況如下：

會議核發獎學金名額	Type A	Type B	Type C	無獎學金	南向獎學金	台灣獎學金
學士班	4	9	48	0	-	8
碩士班	7	5	6	3	-	2
博士班	3	5	1	0	4	0
國際處核配 (含流用名額)	53	31	不限	-	-	-
剩餘名額 (流用至下次會議使用)	39	12	-	-	-	-

錄取狀態 學系/學制	錄取件數			不錄取件數			申請件 總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應數系					1		1
物理系		3	3		9	3	18
化學系			1		1	4	6
生科系		2	2			3	7
材料系	1				3	5	9
電機系					3	2	5
資工系	68	17	7	84	16	5	197
光電系		1			1		2
合計	69	23	13	84	34	23	245

【第 2 案】109 年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會員各學制各學系推薦名額分配及遞補順序，提請審議。

❖說明：

1、依據 107-2 學期第 2 次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臨時動議：有關斐陶斐榮譽會員推薦事宜，考量受推薦學生送出資料後未被委員會推薦，可能會產生失落感，從下年度(109)起，由委員會事先討論各學制各學系名額分配及遞補順序後，再請各系推薦畢業生人選。

2、本院今年度依規定可推薦名額為學士班 5 名(408*1%)、碩士班 3 名(82*3%)、博士班 2 名(17*10%)。

❖決議：

1. 經委員會討論後，各學制推薦名額分配如下

- (1) 學士班畢業生：生科系、電機系、資工系、物理系、光電系各 1 名。
- (2) 碩士班畢業生：化學系、材料系、資工系各 1 名。
- (3) 博士班畢業生：生科系、電機系各 1 名。

2. 補充說明：有關推薦博士班畢業生，因應數系及化學系 105 年至 108 年未有推薦名單，物理系 106 年有推薦名單，材料系及資工系 108 年有推薦名單，109 年學士班及碩士班有請資工系推薦名單，故博士班遞補順序為應數系→化學系→物理系→材料系→資工系。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13:15